

北京大学医学部

关于启动 2026 年度北京大学医学部 “优秀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北医〔2026〕部研字 62 号

各学院、医院：

为贯彻落实“双一流”建设，根据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要求，鼓励和支持博士研究生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研究工作，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现启动 2026 年度医学部“优秀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的申报工作。创新基金评选遵循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规律，坚持“发掘学术潜能、激励创新发展”原则，鼓励原始创新和自主创新，促进理论或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促进基础和临床相结合的学科发展。

一、评选对象

创新基金重点支持学业成绩突出、科研基础良好、课题创意新颖、具有获得突破性成果潜能的医学部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包含进入研究生阶段的基础医学八年制学生），鼓励基础医学八年制学生结合临床/口腔医学做基础研究。

二、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规记录，具有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遵守科研与学术道德规范。
3. 必修课程应在优良以上。
4.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备较强的学习、科研和国际交流能力；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成果。
5. 医学部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包含进入研究生阶段的基础医学八年制学生），申请时距离毕业时间至少一年。
6.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有高水平学术成果发表或已获得

正式接收函。

7. 导师及学院推荐。

三、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按要求准备如下申请材料：

1. 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申请人简况表(见附件 1)。

2. 项目研究计划，具体包括课题名称、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创新之处、预期成果、研究基础以及主要参考文献。总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3. 本科、硕士及博士阶段成绩单（原件的复印件即可，研究生阶段在医学部的同学可在自助机上打印）。

4. 高水平学术成果汇总表（见附件 2）。

5. 导师推荐信。

6. 其他学术研究成果证明材料。

申请者按要求准备上述材料，一式一份，单独成套，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按申请材料顺序排好并用小夹子夹好（请勿装订或使用曲别针）。

四、经费使用

创新基金经费使用应符合《北京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校发〔2025〕161 号）、《北京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校发〔2025〕162 号）要求，坚持专款专用原则，申请时需填写预算申报表（见附件 3）。

创新基金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博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参与或主持创新性科学研究、撰写高质量学位论文等有关学术活动，不得用作博士研究生的生活津贴。经导师和学位授予单位有关部门同意，具体可用于调查研究、资料收集、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学术成果发表或鉴定以及适当补充实验材料等方面。

五、项目管理

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结题验收等过程管理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六、其他事项

本次申报工作以学院为单位提交，请于2026年5月20日中午12点之前将纸质版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行政1号楼324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tsgs@bjmu.edu.cn。

联系人：李晨曦

联系电话：82801405

电子邮箱：tsgs@bjmu.edu.cn

附件：

1. 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申请人简况表
2. 高水平学术成果汇总表(含样例)
3. 预算申报表

